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統稱「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年度」）進行了業務重組及新業務的擴展計劃，一方面本公司同國際知名的醫藥公司GlaxoSmithKline Pte Ltd（「GSK」）成立了合營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共同發展流感疫苗業務；同時本公司由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生產公司轉型為專門從事研發（「研發」）業務公司。

本公司原有的細胞因子業務（「細胞因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注射用重組人干擾素 $\alpha$  2b（「注射用rhIFN $\alpha$  2b」）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注射用rhIL-2 (125Ser)」）在近年度發展不甚理想，因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暫停細胞因子業務的經營。對於本公司細胞因子業務，公司將計劃採用下列方式之一(i)出售；或(ii)尋求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改進或增加其細胞因子類產品從而繼續發展細胞因子業務。

流感疫苗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業務。與GSK合作組建的葛蘭素史克海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及GSK現分別實益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60%及40%的權益。葛蘭素史克海王採用了GSK在全球流感疫苗領域領先的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質量標準，正計劃開發及生產出包括但不限於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老年流感疫苗、佐劑流感疫苗、4價流感疫苗以及流感大流行前疫苗及大流行疫苗等一系列流感疫苗。葛蘭素史克海王流感疫苗業務的發展將會給本集團經營帶來正面支持。

同時本公司正專注於從事研發業務，並已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之附屬公司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及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研發服務。當前本公司正為海王藥業的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產品和為葛蘭素史克海王的H1N1流感疫苗產品提供研發服務。

本公司正進行新H股的配售工作，當前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輪審查階段，本公司將積極推動配售工作的順利進行。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能積極推動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以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張思民**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3,9	<b>3,696</b>	16,310
<b>銷售成本</b>		<b>(2,719)</b>	(7,477)
<b>毛利</b>		<b>977</b>	8,833
<b>其他收入</b>	4	<b>947</b>	2,650
<b>其他收入淨額</b>	4	<b>6,109</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7)	(3,242)
行政開支		(25,166)	(13,047)
其他經營開支		(7,523)	(20,234)
<b>經營虧損</b>		<b>(25,813)</b>	(25,040)
財務費用	5(a)	(11,663)	(5,831)
<b>除稅前虧損</b>	5	<b>(37,476)</b>	(30,871)
所得稅	6(a)	—	276
<b>本年度虧損</b>		<b>(37,476)</b>	(30,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7,476)</b>	(30,595)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b>人民幣(3.96)分</b>	人民幣(3.23)分
攤薄	8	<b>人民幣(3.96)分</b>	人民幣(3.23)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虧損</b>	<b>(37,476)</b>	(30,595)
<b>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下列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35)	—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b>	<b>(35)</b>	—
<b>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b>	<b>(37,511)</b>	(30,5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b>	<b>(37,511)</b>	(30,5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44	256,9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利益		22,986	8,434
無形資產		79	23,2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707	—
遞延稅項資產		726	726
		<b>214,542</b>	289,4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	1,9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406	3,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61	3,773
		<b>128,884</b>	9,69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7,914	24,531
付息銀行借貸		50,000	14,000
應繳稅項		2,342	2,342
		<b>(140,256)</b>	(40,87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372)</b>	(31,1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3,170</b>	258,255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86,000	106,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78,000	78,000
遞延收益		5,819	3,393
		<b>(169,819)</b>	(187,393)
<b>資產淨值</b>		<b>33,351</b>	70,8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667	94,667
儲備		(61,316)	(23,805)
<b>權益總額</b>		<b>33,351</b>	70,86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 人民幣千元	滙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67	41,923	3,330	—	(38,463)	101,457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虧損	—	—	—	—	(30,595)	(30,595)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595)	(30,5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667	41,923	3,330	—	(69,058)	70,862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虧損	—	—	—	—	(37,476)	(37,47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35)	—	(35)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35)	(37,476)	(37,51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4,667</b>	<b>41,923</b>	<b>3,330</b>	<b>(35)</b>	<b>(106,534)</b>	<b>33,351</b>

第7頁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可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截至年結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47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595,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72,000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18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47,29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220,000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小心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是否能經營可即時及就長遠而言帶來正額現金流量的業務。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續)

#### 一間直屬母公司的財務支援

本集團直屬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授信貸額：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直屬母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深發展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合同》，直屬母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深發展行簽訂《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直屬母公司與該同系附屬公司以各自的物業為授信貸額提供抵押擔保。深發展行授予直屬母公司人民幣40,000,000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直屬母公司並轉讓該額度項下人民幣30,000,000元以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深發展行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並未為該筆短期貸款以其任何資產向深發展行或直屬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直屬母公司同意將《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期限延長最少一年或至不早於本集團未來完成集資(如有)後第15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
- ii) 除上文(i)項所述者外，直屬母公司已表明在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再提供備用信貸額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從該信貸額提取人民幣2,000,000元。
- iii)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三項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00,000元)的現有委託借款尚未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委託借款中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政府研發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一份信函。由於成功介紹GSK項目，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18,000,000元資助金，作為研發的資金。該筆資助金毋須向償還予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葛蘭素史克海王的部分股本權益

根據合營合約，於成立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SK應購買而本公司應出售葛蘭素史克海王之部分股本權益，該部分股本權益將佔葛蘭素史克海王註冊資本之9%，代價相等於葛蘭素史克海王股本權益原有價值之150%。根據葛蘭素史克海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權益原值，葛蘭素史克海王註冊資本9%之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續)

#### *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正尋求潛在夥伴合作生產較短產品生產周期的產品，期望能於短期內產生更多現金流，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正推行改善營銷策略的計劃，以擴大客戶群和增加向其他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董事認為，採納措施至今，加上其他措施亦漸見預期績效。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假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使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繕（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繕（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移來自客戶的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之前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及詮釋概不相關或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上述餘下發展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基於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對本公司經營的考慮及管理的方式，各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報告給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並用作經營事項的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的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作出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的呈報分部（見附註9）。比較數據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後，本期因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彼等被確認為期內損益的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呈列方式的改變不會對期內所報告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涉及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受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條文，據此，新訂必須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比較資料尚未提供。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繕（二零零八年）」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的修訂。當中，以下兩項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不再抵減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如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抵減商譽，並且根據商業的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的可轉回性。在該修訂實施過渡期內，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的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了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只適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股息則不予重列。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提供研發服務，生產和銷售細胞因子治療藥物及銷售傳染病毒疫苗。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及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銷售稅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額	2,140	16,310
研發服務收入	1,556	—
	<u>3,696</u>	<u>16,310</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	135
	<u>64</u>	<u>135</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64	135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574	3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撥回	208	1,780
匯兌收益	27	—
其他	74	387
	<u>947</u>	<u>2,650</u>
<b>其他收入淨額</b>		
作出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出售資產的收益	6,109	—
	<u>6,109</u>	<u>—</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7,761	453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	9,901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的利息	3,902	3,954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663	14,308
減：抵償貸款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	—	(2,454)
	<hr/>	<hr/>
	11,663	11,854
減：利息開支按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	—	(6,023)
	<hr/>	<hr/>
	11,663	5,831
	<hr/> <hr/>	<hr/> <hr/>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及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提供人民幣2,454,000元，以補助本公司於本年度為流感疫苗生產廠房的改善工作借入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有關當局向深圳特選公司提供撥款，藉以鼓勵不同行業的公司提升生產技術。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毋須償還。該等尚未確認的撥款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零%(二零零八年：3.76%至5.49%)的比率資本化。

##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40	49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5,707	7,170
	<u>6,147</u>	<u>7,66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21	181
— 無形資產*	1,789	2,696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2,604	359
— 其他資產	5,669	3,281
減值		
— 無形資產*	—	6,165
— 應收賬款*	—	249
— 其他應收款項*	2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撇減存貨*	35	1,947
匯兌虧損淨額	—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34	1,173
— 其他服務	1,047	69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373	167
存貨成本	1,384	7,477
研發費用*	3,628	8,236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	(84)
因稅率變動導致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360
	<u>—</u>	<u>276</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八年：2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主席令第63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改為25%。

b) 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7,476)</u>	<u>(30,871)</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2,958)	(7,6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46	3,7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	(532)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56	4,397
稅率變動對於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360
<b>實際稅項支出</b>	<u>—</u>	<u>276</u>



## 7. 股息

由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7,4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595,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6,670,000股(二零零八年：946,67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區域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經營分部乃按照內部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的方式，而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申報分類：概無為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類而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

## 9. 區域資料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人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然而，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支援(包括分佔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的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9. 區域資料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小計		研發服務		總計	
	中國		其他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140	12,701	—	3,776	2,140	16,477	3,136	—	5,276	16,477
分部間收入	—	(167)	—	—	—	(167)	(1,580)	—	(1,580)	(167)
<b>可申報分部收入</b>	<b>2,140</b>	<b>12,534</b>	<b>—</b>	<b>3,776</b>	<b>2,140</b>	<b>16,310</b>	<b>1,556</b>	<b>—</b>	<b>3,696</b>	<b>16,310</b>
<b>可申報分部虧損</b> (經調整EBITDA)	<b>(16,803)</b>	<b>(11,239)</b>	<b>—</b>	<b>(396)</b>	<b>(16,803)</b>	<b>(11,635)</b>	<b>(199)</b>	<b>—</b>	<b>(17,002)</b>	<b>(11,635)</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	135	—	—	64	135	—	—	64	135
利息開支	11,663	5,831	—	—	11,663	5,831	—	—	11,663	5,83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6	3,640	—	—	7,736	3,640	537	—	8,273	3,640
— 預付租金	421	181	—	—	421	181	—	—	421	181
— 無形資產	1,789	2,696	—	—	1,789	2,696	—	—	1,789	2,696
撇減存貨	35	1,947	—	—	35	1,947	—	—	35	1,947
無形資產減值	—	6,165	—	—	—	6,165	—	—	—	6,165
應收賬款減值	—	249	—	—	—	249	—	—	—	2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9	—	—	—	259	—	—	—	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00	—	—	—	1,800	—	—	—	1,800	—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341,530</b>	<b>298,338</b>	<b>75</b>	<b>76</b>	<b>341,650</b>	<b>298,414</b>	<b>3,000</b>	<b>—</b>	<b>344,605</b>	<b>298,414</b>
新增固定資產(即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	46,290	36,387	—	—	46,290	36,387	2,123	—	48,413	36,387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b>309,638</b>	<b>225,936</b>	<b>—</b>	<b>—</b>	<b>309,638</b>	<b>225,936</b>	<b>—</b>	<b>—</b>	<b>309,638</b>	<b>225,936</b>

## 9. 區域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只有一名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二零零九年向此客戶銷售藥物及得自此客戶的研發服務收入(包括對本集團稱為在與此客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000元及人民幣1,053,000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人民幣3,36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	5,276	16,477
分部間收入抵銷	(1,580)	(167)
	<u>3,696</u>	<u>16,310</u>
綜合營業額	<u>3,696</u>	<u>16,310</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可申報分部虧損	(17,002)	(11,635)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u>(17,002)</u>	<u>(11,635)</u>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虧損)	(17,002)	(11,6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7,056	2,650
折舊及攤銷	(10,483)	(6,517)
財務費用	(11,663)	(5,831)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1,800)	(6,1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584)	(3,373)
	<u>(37,476)</u>	<u>(30,871)</u>

## 9. 區域資料 (續)

###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b>344,605</b>	298,41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b>(1,905)</b>	(12)
	<b>342,700</b>	298,4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b>726</b>	726
綜合資產總值	<b>343,426</b>	299,128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309,638</b>	225,93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b>(1,905)</b>	(12)
	<b>307,733</b>	225,924
應繳稅項	<b>2,342</b>	2,3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
綜合負債總額	<b>310,075</b>	228,266

### c) 地理資料

以下為(i)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區域地點分析。客戶的區域地點指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區域地點乃以所考慮區域地點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所獲配經營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3,696</b>	12,534	<b>213,816</b>	288,709
巴基斯坦	—	3,369	—	—
其他*	—	407	—	—
	<b>3,696</b>	16,310	<b>213,816</b>	288,709

\* 其他包括印尼及香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8	819
減：呆賬撥備	(308)	(726)
	—	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6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63	—
應收董事款項	4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722	10
其他應收賬款	125	22
貸款及應收賬款	72,954	1,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2	2,534
	<b>73,406</b>	<b>3,926</b>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結束時，該等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6,000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8
超過12個月	—	—
	—	93

應收賬款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6	6,084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i)	—	249
減值撥備的撥回(附註ii)	(208)	(1,780)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附註iii)	(210)	(3,82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8</b>	72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249,000)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80日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公司。
- 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訂立合約，該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為本公司收回該等長期未償還賬款。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回過往年度已減值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
- iii) 早前被視為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27,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撇銷。該款項指在附註(ii)所述獨立第三方協助下仍未能收回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85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
	<u>—</u>	<u>—</u>
	<u>—</u>	<u>8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93	1,356
預收款項	1,705	1,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76	6,3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0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2	—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71,953	15,076
	<u>87,914</u>	<u>24,5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87,914</u>	<u>24,531</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呈報期結束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01
4至6個月	—	314
7至12個月	—	269
1年以上	<b>693</b>	672
	<hr/>	<hr/>
	<b>693</b>	1,356
	<hr/> <hr/>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已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以下修訂：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b)，有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如該附註所闡釋，儘管貴集團截至年結日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476,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72,000元，貴集團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訂約作出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47,298,000元。此等情況均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以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

## 審閱財務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金額載於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致力於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研發業務」）、銷售細胞因子治療藥物包括注射用rhIFN $\alpha$  2b]和注射用rhIL-2 (125Ser)（「細胞因子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暫停生產和銷售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細胞因子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於研發業務發展，同時亦致力通過與GSK成立的葛蘭素史克海王引進流感疫苗國際先進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質量標準去發展其流感疫苗業務。

## 流感疫苗業務

流感疫苗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與GSK訂立合營合約（「合營合約」），其後葛蘭素史克海王葛蘭素史克海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成立，其經營範圍為：研究、開發和生產經營人用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止）。本公司及GSK現分別實益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60%及40%的權益。董事會亦相信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發展流感疫苗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合營合約規定葛蘭素史克海王之年期為十年。根據合營合約和葛蘭素史克海王的公司章程，葛蘭素史克海王投資總額為99,900,000美元（約774,000,000港元），註冊資本78,330,000美元（約607,000,000港元），其中(i)由本公司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注入光明新區宗地號為A607-0362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廠房、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狂犬病疫苗的技術及專利權）等出資45,530,000美元（約352,860,000港元）；(ii)由本公司現金出資1,470,000美元（約11,390,000港元），本公司持葛蘭素史克海王權益60%；(iii)GSK出資總額為31,330,000美元（約243,810,000港元），GSK持葛蘭素史克海王權益的40%。

根據深圳友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葛蘭素史克海王出資事項出具的深友聯驗字[2009] 0545號驗資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葛蘭素史克海王出資1,470,000美元（約11,390,000港元）、GSK已以現金向葛蘭素史克海王出資13,820,000美元（約107,105,000港元），雙方完成第一期出資。根據深圳友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出具的深友聯驗字[2009] 0619號驗資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已對葛蘭素史克海王進行了實物出資，出資額約為45,530,000美元（約352,860,000港元）。根據深圳友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出具的深友聯驗字[2010] 006號驗資報告，GSK已以現金向葛蘭素史克海王出資3,690,000美元（約28,597,500港元）。在本公告之日，葛蘭素史克海王累計收到繳納實收資本為64,510,000美元（約499,952,500港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82.35%。

葛蘭素史克海王將利用GSK的國際先進技術、質量管理及營運系統及GSK的大規模生產技術及佐劑系統技術(均為全球頂尖疫苗的核心製造技術)，開發及生產出包括但不限於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老年流感疫苗、佐劑流感疫苗、4價流感疫苗以及流感大流行前疫苗及大流行疫苗等一系列流感疫苗。

合營合約同時規定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日期之第一個周年日，GSK應向本公司購買葛蘭素史克海王9%的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該等股本權益原有價值之150%。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日期之後每個周年日，合營雙方將秉誠商討及協議透過購買本公司所持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從而進一步增加GSK於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如若GSK之股本權益在成立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低於百分之五十(50%)，則應GSK要求，本公司須向GSK出售其股本權益，而必須使GSK於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佔註冊資本之百分比達到最少百分之五十一(51%)至最多百分之六十(60%)。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完成對現有一百萬份疫苗車間的改造工程，正為葛蘭素史克海王的H1N1流感疫苗產品提供研發服務，該研發服務正按研發服務協議正常進度進行。葛蘭素史克海王的流感疫苗生產基地，目前正在根據GSK的流感疫苗生產工藝進行系統和設備調整及驗證。

## **細胞因子業務**

於本年度首兩個月內，本公司從事細胞因子業務、研發業務及流感疫苗業務。細胞因子產品的銷售及邊際利潤表現不盡人意。鑒於(i)細胞因子業務表現未如理想；(ii)提高其盈利能力須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及(iii)至少須保留55名僱員(及因此需維持該等僱員的成本)經營細胞因子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暫停該業務的經營，故本公司可藉此快速達致其降低固定成本的目標，以及可更善用資源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所需。

隨著業務重組的順利進行和本公司研發業務的逐步發展，對於本公司細胞因子業務，本公司將計劃採用下列方式之一(i)出售；或(ii)尋求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改進或增加細胞因子產品從而繼續發展細胞因子業務。當前本公司就上述兩種方式開展前期工作，並將選擇符合本集團更大利益的方式。

## 收購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有關訂約方有意同時進行下列交易：(i)本公司擬收購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亦擬向本公司出售其所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及5%的股權；(ii)本公司擬出售而海王藥業亦擬收購本公司所擁有的細胞因子業務及相關資產。該意向書對訂約各方尚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有關訂約方已決定推遲意向書項下的有關收購及出售的商談。

## 擴展研發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專注於從事研發業務，並透過向海王生物之附屬公司海王藥業提供研發服務擴展研發業務。自暫停細胞因子業務後，研發業務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並於本年度為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3,136,000元的收益。

為達致研發業務的擴展計劃，本公司現已為其研發業務展開下列工作：(i)為辦公室及實驗室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及為中試車間進行建築工程；(ii)本公司與海王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海王藥業提供有關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的研究、開發、動物實驗、臨床實驗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訂立服務協議；(iii)同時本公司與葛蘭素史克海王就本公司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研發服務、臨床前實驗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訂立服務主協議；按主協議，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H1N1流感疫苗的研發服務。該兩項服務協議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展望

本公司與GSK已成立合營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其正致力發展流感疫苗業務。憑各合營方的綜合經驗、地位、專業知識及GSK提供之無形資產，葛蘭素史克海王可大幅提高其年產能，並以更大規模及更低成本生產優質疫苗，從而為其產品提供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可憑藉GSK在業界品牌影響力，開拓更廣闊之海外疫苗市場網絡。董事會相信，該全球網絡有潛力為葛蘭素史克海王帶來強勁之收益增長。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所持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並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業之形象及地位。

本公司已與海王藥業和葛蘭素史克海王分別簽訂了服務協議。董事會估計，上述協議將於未來三年每年帶來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的收益。故董事會認為，研發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益。

本公司在細胞因子業務方面，與潛在合作夥伴正進行協商，期望通過合資組建公司來研究改進和增加細胞因子產品並重建細胞因子生產線的方式，來繼續發展細胞因子業務。若細胞因子業務在新領域中獲得繼續發展，則將為本公司未來提供正面影響。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96,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16,310,000元下降77.3%。本年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藥品的銷售收入與研發業務收入，銷售收入與研發業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7.9%和42.1%。營業額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有本年度內已經暫停了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細胞因子產品的銷售。由於本公司當前致力於研發業務的拓展，所以研發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77,000元及26.4%，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7,856,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8%。毛利總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暫停生產與銷售有關藥品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85,000元，下降幅度約64.3%。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的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暫停銷售有關藥品，因此相關費用不再發生。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16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047,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119,000元，增加幅度約92.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i)本集團暫停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細胞因子產品的生產，而相關生產設備的折舊、人工成本等轉至「行政開支」內列示；及(ii)本集團在進行合資、並購及其他業務而支出的律師費、審計費、培訓費及管理服務費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業務支出約為人民幣7,52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711,000元，減少幅度約6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去年同期有對外捐贈一批藥品，價值約人民幣702,000元，而本年度並無此項支出；(ii)本集團於本年度對關連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確認為主營業務收入，因此其相關研發與支出約人民幣1,335,000元已重分類至主營業務成本中；(iii)於二零零八年對細胞因子類存貨與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價值約人民幣8,112,000元；(iv)因細胞因子類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全額減值，故本年度不再進行攤銷，致使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減少約人民幣90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6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831,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832,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深圳市寶安區的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經辦理完房產證，相關資產已經轉為固定資產，故本年度內相應的貸款利息已經悉數作為財務成本列支；(ii)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深發展行新增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新增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43,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除稅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87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476,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476,000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0,595,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借貸及銀行貸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負債為人民幣136,000,000元，其中長期銀行借款為106,0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30,000,000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委託借款為人民幣78,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國家開發銀行（「開行」）就本公司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單位疫苗項目（「借款項目」）的融資簽訂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開行借款」）的長期《借款合同》（「《開行借款合同》」）。根據《開行借款合同》，開行要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就開行借款提供多項抵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質押給開行），而本公司將以借款項目項下的收益分期向開行償還開行借款。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按《開行借款合同》規定的還款計劃向開行歸還開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利息人民幣6,910,365元。

## 股東委託借款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約人民幣78,000,000元。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另外一筆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然而，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7.47厘，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於本公司完成新H股配售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支持本公司與GSK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海王生物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新的委託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期限不少於1年或者不早於本公司完成新H股配售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海王生物亦向本公司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度內，若本公司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時，海王生物將給予適當財務資助，以滿足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財務資助的最大額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海王生物與深發展行訂立《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授信額合同」）。於本年度，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在授信額合同項下深發展行的轉授信貸款（「授信貸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和不付息財務資助人民幣52,975,000元。

## **開行借款合同及委託借款**

###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開行借款合同》對本公司及海王生物施加了特定的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在開行借款下提款的前提條件。《開行借款合同》要求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並作為保證人簽訂《保證合同》就開行借款向開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海王生物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及《保證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在借款期限內，《保證合同》和《股權質押合同》必須持續有效，且海王生物不可作出任何違反《開行借款合同》條文的行為，而就海王生物資信狀況及質押物而言，亦無不利於開行的事項發生。另外，《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若海王生物的擔保能力下降或質押物的價值減少，本公司應在開行要求的限期內補足擔保，並由擔保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有效的擔保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向開行出具關於限制本公司分紅事宜的承諾函。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承諾將嚴格遵守《開行借款合同》項下有關分紅的條件。在未達到《開行借款合同》中的約定條件時，他們保證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對分紅議案投反對票。

### **控股股東股權質押**

海王生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海王生物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639,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該《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海王生物就上述股權質押所發出的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就上述控股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告。

上述《股權質押合同》並無要求海王生物向開行質押其於股權質押期間所取得之本公司新增股權。

## 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與深發展行簽訂《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據此，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以各自的物業為授信額合同項下的授信貸額提供抵押擔保(包括深發展行向本公司授出的授信貸款)。

雖然海王生物為開行借款作擔保而簽訂的《保證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其向公司作出的股東委託借款及授信貸款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的財務資助，但上述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各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海王生物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被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柴向東先生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47,67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柴向東先生就上述股權質押發出的通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告。

另外，根據上述《股權質押合同》，於股權質押期間，如柴向東先生因本公司對股東實施送配方案而取得新增股權，則該部分新增股權將自動成為該《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質物，柴向東先生應於取得新增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該部分新增股權設定質押所需的各項手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上述柴向東先生質押本公司新增股權事項作出公告。

雖然柴向東先生為開行借款作擔保而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但此項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柴向東先生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被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開行借款合同變更協議

本公司為取得開行同意對已抵押予開行的土地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解除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其控股股東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及柴向東先生與開行簽訂《資金借款合同變更協議》（「《變更協議》」）。於簽立《變更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開行開立賬戶（「該賬戶」）並將本公司未來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股東股息及分紅（「股東收益」）及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任何增發配售（「配售」）所募集之資金存入該賬戶。倘於本公司完成配售後，借款合同項下之貸款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尚欠貸款」）尚未悉數清償，則本公司自配售所募集之資金應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動用(i)從葛蘭素史克海王所收取的股東收益及(ii)本公司根據合營合約條款轉讓其於葛蘭素史克海王所持有的股權而從GSK所收取之代價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存入該賬戶的所有收益將受開行之監管並將悉數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授權開行直接從該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尚欠貸款之款項直至本公司悉數償清所有尚欠貸款為止。

《變更協議》亦規定如本公司與GSK的合資不成功，則本公司應繼續以其依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產、設備為開行提供抵押擔保。

## 海王集團保證合同

《變更協議》亦對海王集團設立特定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取得開行解除抵押的前提條件。根據《變更協議》，海王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以開行為受益人之《海王集團保證合同》，據此，海王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向開行就本公司償還借款合同項下所有未付款項提供保證，及(ii)不論合營合約項下之葛蘭素史克是否被成立，其須確保尚欠貸款可被及時悉數償還。

儘管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公司並無就此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海王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3%（二零零八年：73%），乃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8,63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4,227,000元），除以總資本約人民幣191,9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5,089,000元）而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1,372,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361,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2,829,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7,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7,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93,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2,342,000元，預收款／預提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81,000元。應付關聯公司約人民幣73,54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1,18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負債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與GSK已成立合營公司葛蘭素史克海王。於本年度GSK已投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94,39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GSK投資款約人民幣71,712,000元。

##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與開行於二零零六年度簽訂的《抵押合同》，本公司已將依法擁有位於深圳寶安區的土地之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悉數抵押給開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相關抵押手續。

本公司與開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變更協議》，就上述位於深圳寶安區的土地之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解除對開行的抵押。

##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會相信，本年內美元人民幣的匯率雖有一定的波動，但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諾共約人民幣47,298,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公司銀行借款及直接母公司的備用信貸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發展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及前文所述與GSK成立葛蘭素史克海王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傭共3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195名)。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5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132,000元)。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研發	22	15
生產	—	41
質量控制	—	48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3
行政管理	8	78
	<hr/>	<hr/>
總計	30	195
	<hr/>	<hr/>

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本公司除研發部門外其他部門人員均發生大幅減少，其中已經取消了生產、質量控制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部門。這是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進行了業務重組及新業務的擴展計劃的工作，暫停了藥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而致力於研發業務發展，因此進行了部門及人員結構的大幅調整，但並無涉及任何勞資關係而可能引起的法律糾紛。

本公司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公司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註冊成立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致力於研發業務及傳染病毒疫苗的經營業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7,021,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

## 持續經營業務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是否能經營可實時及就長遠而言賺取利潤及帶來正額現金流量的業務。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正積極準備H股的配售事宜。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就本公司購買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的股權及5%的股權簽訂意向書，倘各訂約方根據意向書進行建議交易，則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和利潤。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母公司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在二零一零年度內，若本公司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時，海王生物將給予適當財務資助，以滿足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財務資助的最大額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

(d)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GSK簽訂合營合約及成立了葛蘭素史克海王以引進GSK國際領先的流感疫苗生產技術、佐劑系統和質量管理體系，開發更為豐富的流感疫苗系列產品。葛蘭素史克海王的成立和發展對本公司長遠而言將帶來新的利潤和現金流來源。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達25%。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十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提出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思民**

中國深圳市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